
**UNITED NATIONS
GROUP OF EXPERTS
ON GEOGRAPHICAL NAMES**

**WORKING PAPER
NO. 36**

**Twenty-sixth session
Vienna, 2-6 May 2011**

Chinese

Item 11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Working Group on Romanization Systems

**Brief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Geographical Names
Transformed into Chinese***

* Prepared by Liu Lianan, China Institute of Toponymy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第 26 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8
地名标准化问题

地名汉字译写简介

中国分部提交

报告人：中国地名研究所 刘连安

内容提要：用汉字译写外语地名一般采用音译。汉字中存在大量多音字、同音字，译写外语地名必须选择合适的汉字。中国通过制定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规则等方式努力提高地名汉字译写的标准化水平。

汉字不是字母文字。其他语言的地名翻译成汉语时，无法采用字母转写的方式，只能利用发音相近的汉字进行音译。由于各种外语在发音上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无法用汉字准确表示所有发音，因此采用汉字音译其他语言的地名只能近似表示出地名发音。例如：英语地名“Snow Hill”译作“斯诺希尔”，英语地名“Panorama”译作“帕诺拉马”，德语地名“Leverkusen”译作“莱沃库森”，俄语地名“Пеньково”译作“佩尼科沃”。

为了实现外语地名汉字译写的标准化，需要制定汉字译音表，对某一发音应该使用哪个汉字表示进行规定。根据汉字的特点，在挑选用于外语地名译写的汉字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第一，力求读音准确。由于汉字中有很多多音字，地名译写中使用多音字会造成读音混乱，因此应避免选用多音字。例如同样是 cha 这个音，可以用“查”表示，也可以用“差”表示。但是“差”还可以读作 chai 或 ci，如果英语地名“Challis”译为“差利斯”，就有可

能被读成 *chai li si* 或 *ci li si*。若译为“查利斯”则不会被读错。因此进行地名译写时就应该选择“查”而不选择多音字“差”。

第二，力求易认易写。地名汉字译写要尽量避免使用生僻字，使之易读；宜使用笔画少的常用字，使之易写。例如同样一个 *kan* 的读音，可以写成坎、勘、龠等很多字，为了简便，就应该选择笔画少的“坎”字用于地名译写。按照这一原则，英语地名“Campbell”应译为“坎贝尔”而不应译为“龠辈耳”。

第三，避免望文生义。汉字的同音字很多，一个读音可以用很多不同的汉字来音译。由于汉字是表意文字，每一个汉字都有含义。如果不注意汉字的意义，译写出来的地名可能有不恰当的含义。例如：英语地名“Hampton”可以译为“汉普顿”、“旱葡炖”、“喊仆蹲”“寒瀑趸”等很多种。相比之下，“汉普顿”这一译法较少引发联想，应当优先选择。因此地名汉字译写中应尽量利用不易引起歧义的汉字，特别是不使用贬义字，不使用容易望文生义的字。例如音译中地名开头一般不用“东”“南”“西”等表示方位的字，防止让人误以为该地名在东方、南方、西方，而用“栋”“楠”“锡”等不易引起歧义的字代替。

在选用恰当汉字的同时，外语地名汉字译写还要遵循汉语语言习惯。例如汉语地名专名在前，通名在后。而有些语言中的地名通名在前，专名在后。在译写中一般就要按照汉语习惯加以调整，翻译为专名在前通名在后。例如英语地名“Lake Talquin”译为“塔尔昆湖”，而不应译为“湖塔尔昆”。

对于使用汉字书写或历史上曾经用汉字书写的外语地名，例如日本、韩国、朝鲜、越南、新加坡等国家的地名，一般不进行音译，而是直接照搬其汉字名称。例如日语地名“日本”不音译为“尼洪”而写作“日本”。日语地名“東京”不音译为“托基奥”而写作“东京”。对于这些国家的地名中使用的与中国现行汉字字形不同的，若是意同字不同，可使用对应的同义中国现行汉字。例如日语地名“広島”可写作“广岛”，日语地名“丹沢”可写作“丹泽”。若是中国没有的字，则采用照搬的办法。例如日语地名“栃木”。照搬汉字的做法符合历史习惯，但由于有些国家的汉字与中国读音互异，交往中也增加了很多困难。

为了最大程度地统一外语地名译写，中国制定了 50 多种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其中英语等 8 种语言的规则已经成为国家标准。由于翻译工作个人随意性很强，地名汉字译写不统一的状况在中国仍然存在，实现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还需要付出更多艰苦努力。